



联合国



环境规划署

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UNEP/HLC/5/1/Add.1
19 December 2000
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部长和官员高级别委员会
第五次会议
2001年2月4日，内罗毕
临时议程* 项目2

通过会议议程和工作安排

临时议程说明

项目 1: 会议开幕

1. 部长和官员高级别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将于 2001 年 2 月 4 日, 星期日, 下午 4 时, 由委员会主席或在其缺席时由委员会另一位主席团成员宣布开幕。
2. 委员会主席团的组成如下:

主席 Francis Nhema 先生(津巴布韦)

副主席 王之佳先生(中国)

Janusz Radziejowski 先生(波兰)

Rawle Cyprian Eastmond 先生(巴巴多斯)

报告员 Philippe Roch(瑞士)

* UNEP/HLC/5/1。

3. 理事会在其第二十届会议上根据其 1997 年 4 月 4 日第 19/32 号决定的 (b) 段, 选出了下列国家作为部长和官员高级别委员会的成员: 阿尔及利亚、阿根廷、孟加拉国、巴西、布隆迪、加拿大、中国、古巴、刚果民主共和国、丹麦(限于 2000 年)、芬兰(限于 1999 年)、法国、德国、希腊、印度、印度尼西亚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伊拉克、牙买加、日本、肯尼亚、墨西哥、摩洛哥、尼日利亚、秘鲁、波兰、葡萄牙、罗马尼亚、俄罗斯联邦、塞内加尔、斯洛伐克、瑞士、泰国、土耳其、乌干达、赞比亚和津巴布韦。

项目 2: 通过会议议程和工作安排

4. 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的临时议程载于文件 UNEP/HLC/5/1。
5. 执行主任建议委员会在全体会议上审议临时议程的所有项目。

项目 3: 审议部长和官员高级别委员会的未来

6. 在按照大会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53/242 号决议使每年召开的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制度化之后, 部长和官员高级别委员会的作用和任务需予重新审查。2000 年 4 月 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高级别委员会主席团会议商定, 对于委员会的未来, 应由理事会/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定于 2001 年 2 月 5 日至 9 日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会议作出决定, 届时理事会将根据其第 19/32 号决定审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的管理结构。

7. 为协助委员会的审议工作, 委员会将收到由执行主任提交的一份报告, 题为“部长和官员高级别委员会: 重新评估其作用和任务”(UNEP/HLC/5/2)。为第五次会议编制的文件一览表载于本文件的附件。

项目 4: 其他事项

8. 委员会的成员可以提请委员会注意任何其他事项。

项目 5: 通过会议报告

9. 将在报告草稿的基础上通过本次会议的报告。

项目 6: 会议闭幕

10. 会议预计于 2001 年 2 月 4 日, 星期日, 下午六时结束工作。

附 件

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文件清单

临时议程	UNEP/HLC/5/1
临时议程说明	UNEP/HLC/5/1/Add. 1
部长和官员高级别委员会:重新评估其作用和任务	UNEP/HLC/5/2
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部长和官员高级别委员会主席 团会议的报告, 2000年4月2日, 日内瓦	UNEP/HLC/INF/1
